

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湘乡振组办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对 2023 年湘潭市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项目单位：

湘潭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》（潭振局发〔2023〕13 号）文件下达我市财政衔接资金计划 537 万元，资金指标文号为潭财农〔2023〕12 号。根据年度项目计划，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本批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，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项目建设。本批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帮扶村和乡村建设行动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，尽快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规模及衔接资金使用范围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既定目标。

二、优化资金使用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湘潭市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潭财农〔2021〕15号)等有关规定,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“四表一报告”、资金项目“三公告一公示”制度,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。项目实施完毕后,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,开展资金绩效评价。

附件:湘乡市2023年湘潭市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